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7號

原　　告　黃文騰
　　涂忠淼
　　楊芳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原　　告　古芳綾
　　薛如玲
上　五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　　告　林賢文
　　林信文
　　林雲嬌
　　林暢孝
　　林暢有
　　林雪娥
　　林暢貴
　　林緯帆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英
　　廖志英
　　廖惠眞
　　廖惠美
　　廖惠芳
　　廖惠英
　　廖惠君
　　詹佳菱
　　詹致遠
000000000000000000

廖惠珠
鍾治平

鍾世瑩
鍾俞平

鍾世瑤
林玉嬌兼林仁文之承受訴訟人

胡忠義即林子文之遺產管理人

溫昭瑛

林滿文兼林仁文之承受訴訟人

林暢正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暢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俐娜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俐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詹昭銘

詹怡玲

鍾瑞美即林暢忠之承受訴訟人

林綉慧即林暢忠之承受訴訟人

林仔苓即林暢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林徐蘭枝所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400000分之875，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Ａ０２與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3、6所示地號土地，均分歸原告Ａ０２單獨取得，並由原告Ａ０２就上開土地各以如附表二編號1、2、3、6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

三、原告Ａ０３與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地號土地，分歸原告Ａ０３單獨取得，並由原告Ａ０３就上開土地以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

四、原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與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號土地，按原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應有部分比例各399125分之170505、399125分之162061、399125分之55550、399125分之11009，分歸其等維持共有，並由原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就上開土地各以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

五、原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與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地號土地，按原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應有部分比例各798250分之128187、798250分之128187、798250分之541876，分歸其等維持共有，並由原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就上開土地各以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

六、原告Ａ０４與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8、9、10所示地號土地，均分歸原告Ａ０４單獨取得，並由原告Ａ０４就上開土地各以如附表二編號8、9、10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

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研討意見參照。經查，原告Ａ０２、Ａ０３前曾就同一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231、232、234、244、245、246、251、253、254、275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231、232、234、244、245、246、251、253、254、275土地，合稱系爭10筆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並經本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94號（下稱前案）受理後判決，於民國107年6月19日確定；惟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系爭10筆土地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林徐蘭枝之繼承人之一即林子文已死亡（94年6月5日歿），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然前案並未將林子文之遺產管理人列為被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3號裁定選任胡忠義為林子文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7至439頁），足認前案判決確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前案確定判決雖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並經確定，然對於應參與訴訟之本件共有人全體均無效力可言，而不生判決之既判力，原告自得重行起訴，其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Ａ０２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原為系爭10筆土地除系爭244地號土地外之其餘土地共有人（詳如附表三所載），其於本件訴訟中將245、251、253、254、275應有部分移轉予Ａ０６、Ａ０

５、Ａ０４，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詳如附表三所載），嗣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具狀追加Ａ０４為原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復於115年4月30日追加Ａ０６、Ａ０５為原告等情，有各該移轉土地公務用登記謄本、民事追加原告暨撤回承當訴訟聲請狀、民事追加原告暨準備書(一)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9至120頁；本院卷四第37至39頁；本院卷五第97至99、103至11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上開規定可知，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第三人固可依法承當訴訟，惟如第三人未承當訴訟，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仍居於當事人地位，續行繫屬之訴訟，不因訴訟標的之移轉，致失其為訴訟之權能，第三人除經訴訟之他造同意代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外，法院不得逕以第三人取代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地位認其為當事人，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又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Ａ０２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原為系爭10筆土地除系爭244地號土地外之其餘土地共有人，業如前述，其於本件訴訟中尚有將系爭231、232、234、245、2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詳如附表三所載）等情，有各該土地公務用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五第89至93、97至101頁），然Ａ０７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本件訴訟繫屬之事實（見本院卷四第95至97頁），並未於本件訴訟中聲明

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Ａ０２仍為本件訴訟適格之當事人，其移轉登記對於訴訟不生影響，仍列Ａ０２為本件當事人，且本件判決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繼受前揭土地應有部分之人。

四、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仁文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3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有林滿文、林玉嬌，Ａ０２、Ａ０３具狀聲明上開2人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聲請公示送達狀、林仁文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05至541頁；本院卷三第45至5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林暢忠復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鍾瑞美、林綉慧、林伃芩，Ａ０２、Ａ０３具狀聲明上開3人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林暢忠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73至483頁；本院卷四第319頁），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間就系爭10筆土地之共有關係詳如附表一所示。其中系爭231、246、251、254地號土地為都市計劃住宅區用地，系爭232、245、253、275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系爭234、244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上開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為其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又因林徐蘭

枝已於41年9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全體被告，然迄未就林徐蘭枝所遺系爭10筆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系爭10筆土地。

㈡關於系爭10筆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以如附表一「受分配土地（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至於金錢補償之方法，則參酌系爭10筆土地前買賣應有部分之交易價格暨該等土地之歷年土地公告現值資料，認各該土地補償之標準應如附表一「土地每平方公尺價值」欄所示，又依如上開標準計算各共有人應受補償金額之結果如附表二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Ａ１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以書狀陳稱：本件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系爭10筆土地之市場價值找補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得合併請求先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10筆土地原共有人林徐蘭枝於41年9月27日死亡，被告為林徐蘭枝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其等就其被繼承人林徐蘭枝所有系爭10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875/400000，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查詢結果、本院死亡通報警示、本院94年7月11日屏院木家乾字第94繼495、534號函、本院94年7月28日屏院木家乾字第94繼598、599、600、601號函、本院105年2月19

日屏院進家慧字第1050004337號函、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5年2月22日高少家美家字第1050003761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2月22日北院木家家105科繼字第300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2月20日雲院通家馨決105家聲字第303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3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3月4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110003229號函、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8月4日高少家宗家司厚98繼1317字第1119006996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0月4日北院忠家112年科繼1087字第112904890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9至287、291、295至307、437至439頁；本院卷二第137、305、489頁；本院卷三第19至23、43、49至51、475至481頁；本院卷四第31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合，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按各共有人，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10筆土地之共有情形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現場相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357、359至373頁；本院卷五第89至111頁），又原告主張系爭10筆土地，均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各筆土地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復其等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等情，Ａ１７未就此部分之事實爭執，其他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10筆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共有物分割應

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查前案言詞辯論終結時系爭10筆土地之情況略為：系爭251地號土地上有平房，無人居住，僅放置農具；其餘系爭土地上均種植檳榔樹。系爭244地號土地由Ａ０３占有使用，其餘系爭土地均由Ａ０２占有使用等情，有Ａ０２及Ａ０３於前案提出之系爭10筆土地現場照片及前案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前案卷二第9至11、145至146頁）。又系爭10筆土地現況與前案之情況大致相同，僅前揭原種植檳榔樹部分土地現已無種植任何作物，另系爭10筆土地合併以觀為狹長型土地，土地之南側係透過約略在同段279地號土地上之小路（可供人及機車通行）至屏東縣內埔鄉竹山路，土地之北側則係透過約略在同段17、18地號土地上之小路（可供汽車通行）至屏東縣內埔鄉文化路等情，為原告自陳明確（見本院卷四第386至387頁），並有系爭10筆土地之地籍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357、359至373頁），且經本院核閱前案與本件前揭現場照片之內容大致相符，復被告就此部分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採信。基此，系爭10筆土地現況均未為被告所使用，且被告就系爭10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甚低（各筆土地均僅有875/400000），而系爭10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並非全部相同，難以就系爭10筆土地為合併使用，倘各筆土地均為原物分配，被告僅能分得零星、破碎之土地，又被告人數有35人，如分配土地後仍維持公同共有狀態，顯難以達到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足認本件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本院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之規定，得將系爭10筆土地僅分配與持有該等土地應有部分之原告。本院審酌系爭10筆土地除系爭244地號土地為Ａ０３使用外，其餘土地原均為Ａ０２種植檳榔，復Ａ０２於本件訴訟中將其使用之前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讓與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

等人（詳如附表三），讓與後該等土地現已未種植作物，而原告均已明確主張如附表一「受分配土地（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即由各筆土地除被告以外之其餘共有人單獨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繼續維持共有，復被告亦均未就前揭原物分割之方式表示意見等情，併考量系爭10筆土地之利用價值、兩造應有部分比例面積、公平原則及當事人之意願，認系爭10筆土地如採用原告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可使土地所有權歸於單一或簡化土地之共有關係，有利於該等土地未來之利用，較符各共有人之利益且妥適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

㈣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系爭土地依如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之結果，僅有原告分配土地，而共有人間分割後，受分配土地之價值增減如附表一「價值增減」欄所示，被告既未原物取得系爭10筆土地，依前揭規定，其自應依其原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受金錢補償。而就金錢補償之方法，原告主張參酌系爭10筆土地前買賣應有部分之交易價格暨該等土地之歷年土地公告現值資料，認各該土地補償之標準應如附表一「土地每平方公尺價值」欄所示，又依如上開標準計算各共有人應受補償金額之結果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經核，原告主張Ａ０３於105年1月間係以價金15萬元買受系爭2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即買賣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151元；Ａ０２於112年11月間將系爭251、253、25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出賣與Ａ０４（詳如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買賣總價金為700萬元，即上開3筆土地之買賣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102元；Ａ０２於114年2至3月間將系爭231、232、234、245、2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出賣與Ａ０７（詳如

附表三編號1至3、5至6所示，實價登錄記載之交易日期為113年9月30日），買賣總價金為1,270萬元，即上開5筆土地之買賣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985元。又系爭244地號土地於105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00元，115年公告土地現值則為每平方公尺1,500元；系爭231、232、245、246、251、253、254地號土地112年至115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200元；系爭234地號土地114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00元，115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則為1,600元等情，與本院依調閱各該土地公務用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及公告土地現值資料大致相符（見本院卷四第283至310頁）。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買賣價格既為本件分割標的應有部分之買賣價格，應可作為斯時該等土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而就系爭244地號土地前揭交易時間距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10年之久，參該土地115年公告現值較105年公告現值之漲幅約67％【計算式：（0000－000）÷900＝67％】，堪認該土地自Ａ０３購得該土地之應有部分之105年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價值，應有相當之調漲，倘以該漲幅作為該土地價格之調整，應與該土地之市場價值較為相符，據此計算，該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價值應為1,922元（計算式：1151×1.67＝1922）；就系爭231、232、245、246、251、253、254地號土地，前揭買賣時間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各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均未調整，又系爭234地號土地，自前揭交易時間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固有調漲100元，惟前揭交易時間之價格已高於115年之土地公告現值，是上開8筆土地爰以前揭交易時間，土地每單位之價值作為認定各該土地現市場交易價值之依據，換言之，系爭251、253、254地號土地之價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102元；系爭231、232、234、245、246地號土地之價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985元。另系爭27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係Ａ０２於114年2、3月間贈與Ａ０４（詳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而無買賣交易價格之相關資料，然本院審酌該土地與系爭23

2、245地號土地均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土地位置鄰近，3筆土地114年至115年之土地公告現值亦相同（系爭275地號土地114至115年土地公告現值見卷四第301頁），是該土地之價值亦以每平方公尺5,985元認定之。綜上，系爭10筆土地之價值如附表一「土地每平方公尺價值」欄所示，而以上開各土地價值計算各原告就系爭10筆土地應補償被告之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爰判決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本院審酌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至Ａ１７固稱就系爭10筆土地之補償被告之金額應委請估價師鑑價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17至119頁），然本院審酌系爭10筆土地中有8筆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近3年有買賣交易紀錄，且其餘2筆土地均為上開8筆土地之鄰地，並有相關資料足供本院審認該等土地之市場價值，業如前述，況被告公同共有各筆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非高（均為875/400000），是無就系爭10筆土地價值再為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前揭部分被告就分割補償金額之爭執，亦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7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一：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暨分割方法表

編號	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前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土地每平方公尺價值（新臺幣元）	應有部分比例價值	受分配土地（分割方法）		價值增減
								應有部分比例	價值	
1	231地號土地	27.89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365	未受原物分配	0	-365
			Ａ０２(註①)	399125/400000	同左		166,557	全部	166,922	365
2	232地號土地	189.78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2,484	未受原物分配	0	-2,484
			Ａ０２(註①)	399125/400000	同左		1,133,349	全部	1.135,833	2,484
3	234地號土地	1563.11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20,464	未受原物分配	0	-20,464
			Ａ０２(註①)	399125/400000	同左		9,334,749	全部	9,355,213	20,464
4	244地號土地	130.61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1,922	549	未受原物分配	0	-549
			Ａ０３	399125/400000	同左		250,483	全部	251,032	549
5	245地號土地	791.73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10,365	未受原物分配	0	-10,365
			Ａ０２(註①)	170505/400000	同左		2,019,847	170505/399125	2.024,275	4,428
			Ａ０６	162061/400000	同左		1,919,817	162061/399125	1,924,026	4,209
			Ａ０５	55550/400000	同左		658,060	55550/399125	659,502	1,442
			Ａ０４	11009/400000	同左		130,415	11009/399125	130,701	286
6	246地號土地	7.65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100	未受原物分配	0	-100
			Ａ０２(註①)	399125/400000	同左		45,685	全部	45,785	100
7	251地號土地	1158.89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102	12,934	未受原物分配	0	-12,934
			Ａ０６	128187/800000	同左		947,407	128187/798250	949,484	2,077
			Ａ０５	128187/800000	同左		947,407	128187/798250	949,484	2,077
			Ａ０４	270938/400000	同左		4,004,909	541876/798250	4,013,689	8,780
8	253地號土地	369.04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102	4,119	未受原物分配	0	-4,119
			Ａ０４	399125/400000	同左		1,878,723	全部	1,882,842	4,119
9	254地號土地	219.28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102	2,448	未受原物分配	0	-2,448
			Ａ０４	399125/400000	同左		1,116,319	全部	1,118,767	2,448
10	275地號土地	1.26	林徐蘭枝	875/400000	同左	5,985	16	未受原物分配	0	-16
			Ａ０４	399125/400000	同左		7,525	全部	7,541	16
註①：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附表二：各共有人應受補償金額表

編號	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應補償者	應補償金額（新臺幣元）	受補償者
1	231地號土地	Ａ０２(註①)	365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2	232地號土地	Ａ０２(註①)	2,484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3	234地號土地	Ａ０２(註①)	20,464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4	244地號土地	Ａ０３	549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5	245地號土地	Ａ０２(註①)	4,428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Ａ０６	4,209	
		Ａ０５	1,442	
		Ａ０４	286	
6	246地號土地	Ａ０２(註①)	100(註②)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7	251地號土地	Ａ０６	2,077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Ａ０５	2,077	
		Ａ０４	8,780	
8	253地號土地	Ａ０４	4,119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9	254地號土地	Ａ０４	2,448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10	275地號土地	Ａ０４	16	被告即林徐蘭枝之全體繼承人

註①：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註②：

依附表一編號6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價值5,985元計算，附表二編號6之補償金額應為100元，原告誤算為85元，上表逕更正為正確之金額。

附表三：系爭10筆土地土地異動歷程表

編號	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起訴時登記共有人	起訴時應有部分	現登記共有人	現登記應有部分	備註
1	231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７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2	232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７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3	234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７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4	244地號土地	Ａ０３	399125/400000	Ａ０３	39912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5	245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６	162061/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162061/400000移轉予Ａ０６，並於113年9月16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115年4月30日追加Ａ０６為原告。
				Ａ０５	55550/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55550/400000移轉予Ａ０５，並於113年9月1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115年4月30日追加Ａ０５為原告。
				Ａ０４	11009/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11009/400000移轉予原告Ａ０４，並於113年9月1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又Ａ０４前已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追加為原告。
				Ａ０７	17050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170505/400000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6	246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７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訴外人Ａ０７，並於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經Ａ０７聲明承當訴訟。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7	251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４	270938/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270938/400000移轉予Ａ０４，並於112年11月2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追加Ａ０４為原告。
				Ａ０６	128187/8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128187/800000移轉予Ａ０６，並於113年4月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115年4月30日追加Ａ０６為原告。
				Ａ０５	128187/8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

						有部分128187/800000移轉予Ａ０５，並於113年4月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115年4月30日追加Ａ０５為原告。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8	253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４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Ａ０４，並於112年11月2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追加Ａ０４為原告。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9	254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４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Ａ０４，並於112年11月2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追加Ａ０４為原告。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10	275地號土地	Ａ０２	399125/400000	Ａ０４	399125/400000	Ａ０２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原告Ａ０４，並於114年3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又Ａ０４前已經Ａ０２、Ａ０３於113年6月25日追加為原告。
		林徐蘭枝	875/400000	林徐蘭枝	875/400000	